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91號

上訴人 弘原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東川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粘世旻律師

被上訴人 利恆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承攬上訴人施作之「H138○○工程」、「桃園○○路」、「○○鳳凰花園」、「H709○○」等工地之欄杆、包板、格柵及組立代工等工程，均已完工，工程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1,562元，尚有11萬2,307元（下稱

01 系爭餘款）迄未給付。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
02 給付被上訴人11萬2,30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
04 分，不另贅述）。

05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餘款均為「H709○○」工地工程款，且被
06 上訴人施作該工地之格柵鋁管尺寸錯誤，經伊要求修正後未
07 為，伊代為出料修補，支出材料費1萬8,506元、鋁管烤漆費
08 1萬5,063元，現場修改工資6萬6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格柵修
09 改費），計9萬9,569元，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償
10 還。被上訴人應領之○○三福扶手工程款為138萬6,420元，
11 實領142萬8,000元，溢領4萬1,580元（下稱系爭扶手溢領
12 款），亦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。爰以系爭格柵修改費用9
13 萬9,569元及系爭扶手溢領款中3萬4,230元為抵銷等語，資
14 為抗辯。

15 三、原審就上開請求部分，判決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2,
16 307元，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7 算之利息，並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
18 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
19 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
20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未曾
21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無聲明可供記載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
22 訴人請求逾11萬2,307元本息部分，業已確定，不另贅
23 述）。

24 四、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「H138○○工程」、「桃園○○路」、
25 「○○鳳凰花園」、「H709○○」工地之格柵等工程成立承
26 攬契約，工程均已完工等語，為上訴人所不爭（見原審卷第
27 163、310、319頁），信為可採。

28 五、被上訴人依承攬關係主張上訴人應給付系爭餘款，上訴人則
29 為抵銷抗辯，茲就被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，析述如下：

30 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31 益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

01 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
02 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
03 費用。民法第49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，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前會計孫毓娟具結證述：「H709○
05 ○」工地快結束時，被上訴人說有一些做錯或料不足，我補
06 料後列出鋁管、烤漆及運費計3萬3,569元；被上訴人在「H7
07 09○○」工地製作的格柵有問題，現場無法安裝，我們請師
08 傅及外包人員至現場修改支付6萬6,000元；系爭格柵修改費
09 計9萬9,569元；被上訴人公司來領款時，我都會跟她們說扣
10 了哪些錢並且把明細印給她們，也會說有問題可以反應，但
11 她們都沒有反應，「H709○○」工地我有經手採購材料等語
12 （見本院卷第156-157頁）。且上訴人曾於109年1月6日通知
13 被上訴人固定「H709○○」工地之格柵或補噴漆等節，有Li
14 ne對話截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-85頁）。堪認，上訴人抗
15 辯其因被上訴人在「H709○○」工地施作之格柵有瑕疵而通
16 知修補，因被上訴人未修補而支出系爭格柵修改費9萬9,569
17 元，得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等語，應
18 為可採。

19 (三)次查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承攬「H138○○工程」、「桃園○○
20 路」、「○○鳳凰花園」、「H709○○」工地之格柵等工程
21 之工程款為355萬1,562元（含稅），上訴人尚有系爭餘款未
22 付，上訴人抗辯此均為H709○○工地之工程款，可認上訴人
23 業已付清「H138○○工程」、「桃園○○路」、「○○鳳凰
24 花園」工程款。又「○○鳳凰花園」工程即上訴人所稱○○
25 三福扶手工程，已付工程款係以扶手施作米數680米，每米
26 2,100元（未稅）計算，計149萬9,400元（含稅）等節，觀
27 諸被上訴人提出之「原告得請求金額及被告已撥款金額整理
28 表」、被上訴人108年11月18日、12月16日請款單及所附件
29 手寫文件即明（見原審卷第93、102-103、163頁）。再者，
30 上訴人主張前開扶手工程施作之扶手數量為657米，另施作
31 牆壁扶手6.4米，以扶手每米2,100元、牆壁扶手每米1,050

元計算，工程費為138萬6,420元（未稅），已經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簽名確認乙節，業據提出手寫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是以，系爭扶手溢領款為4萬3,659元（計算式：1,499,400- 1,386,420×1.05），上訴人抗辯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萬1,580元等語，可堪採信。

(四)依上，上訴人以其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格柵修改費9萬9,569元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扶手溢領款中3萬4,230元，計13萬3,799元抵銷被上訴人請求之系爭餘款11萬2,307元後，被上訴人已無工程款可得請求。故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2,307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1萬2,307元，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，並為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何若薇

法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